

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莊分會 113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0394 號函「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1301528771 號函「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辦理。

貳、目的：

統合運用分區內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組織功能，發揮整體力量，有效進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維護學生校外安全，特設置「新莊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新莊分區學生校外會)，協助學校培養學生成為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參、任務：

- 一、協調聯繫分區內各級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共同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督導本分區各校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相關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校外聯巡(含聯合稽查)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
 - (二)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四)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五)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三、召開本分區委員會議。

肆、編組：

一、新莊分區學生校外會編組學校：

(一) 高中職校：泰山高中、新莊高中、丹鳳高中、恆毅高中、林口高中、醒吾高中、聖心女中、林口康橋高中(共8所)。

(二) 國中：泰山國中、義學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新泰國中、福營國中、新莊國中、頭前國中、崇林國中、南勢國中、八里國中、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共13所)。

(三) 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五股國小、成州國小、德音國小、義學國小、中港國小、昌隆國小、新泰國小、榮富國小、中信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更寮國小、民安國小、丹鳳國小、光華國小、裕民國小、新莊國小、國泰國小、思賢國小、豐年國小、頭前國小、南勢國小、瑞平國小、麗林國小、嘉寶國小、頭湖國小、興福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林口國小、麗園國小、大崁國小、長坑國小、八里國小、米倉國小、聖心小學(共39所)。

(四) 特教學校：新北特教學校(共1所)。

二、新莊分區學生校外會編組：**(編組如附件1)**

(一) 召集人：由分會召集學校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1至2人：由分會轄區學校資深校長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由分會轄區內各級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校長兼任。

(四) 執行秘書1人：由分會召集學校學務主管兼任。

(五)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轄區內警分局長、村(里)長及其他適當人員擔任。

(六) 新莊分區編組及召集學校：泰山高中(召集學校)、新莊高

中、丹鳳高中、恆毅高中、林口高中、醒吾高中、聖心女中、林口康橋高中等八所學校(各高中及認輔國中小如附件2)。

三、各校學生校外會：

- (一) 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1至2人：請副校長或學務(教導)主任兼任。
- (三)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學務人員代表共同組成之。
- (四) 執行秘書：由高中職校學務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四、各級學生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2年，得連聘連任。

五、各級學生校外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伍、工作重點：

一、校外聯合巡查：

(一) 編組人員：

協調轄區員警並編排國、高中職教官、學輔人員(穿便服及配戴聯巡臂章)共同執行。

(二) 巡查時間：

依本市學生校外會賦予任務及分會協調執行學校、配合警察單位後排定日期實施，執行時間為勤務當日下午4時以後，每次勤務至少2小時(含)以上。

(三) 工作要項：

1. 各級學校應以校園周邊青少年逗留之遊樂場所或聚集之地點為巡查重點(如網咖、撞球場、電動玩具店、泡沫紅茶店、麻將館、公園或易發生危安事件之街道、巷口、宮廟、選物販賣機店及警方查獲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之查獲地點)，掌握轄區特性及青少年活動情形，並結合各高中職、國中製

- 作之校園周遭治安斑點圖（每學年上學期修正更新），據以繪製校外聯合巡查路線圖，管制運用備查。
2. 「熱點巡邏網」以每年8月1日為基準日進行增修，以每年9月所彙整之治安斑點圖資料為基礎，於1、3、7月進行熱點滾動增修（熱點滾動修正表，如附件3）；各級學校上述月份5日前，將完成滾動修正表資料修正逐級核章後電傳各校外區分區召集學校彙辦；各校外會分區召集學校於上述月份10日前，完成滾動修正表資料彙整修正逐級核章後電傳本市教育局續處。
 3. 校外聯合巡查勤務次數及重點由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半年檢討賦予，分會召集學校依轄區特性排定聯合巡查預定表（如附件4），陳報本市學生校外會審查後實施。
 4. 各級學校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時應將勸輔學生違規資料詳細填註於校外聯合巡查紀錄表（如附件5）送交分會召集學校，分會召集學校將於次月7日前彙整勸輔違規學生名冊，併同巡查成果簽核紀錄陳報本市教育局。
 5. 本市學生校外會彙整勸輔違規學生名冊，將以密件分校函送相關學校（單位），各級學校如接獲後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將輔導作為及紀錄回傳本市學生校外會（如附件6），執行情形將列為訪視評鑑重點。
 6. 聯巡時間可視實際狀況需要及轄區分會學校特性進行調整，有關校園周邊危害強度嚴重之熱點，除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外，應積極協調轄區警力加強巡邏，俾即時發覺學生不當偏差行為並介入輔導。另請各校聯巡人員應注意執勤紀律，落實違規學生登記，以免產生後遺。
 7. 高中職端教官、學輔人員執行校外聯巡務必攜帶密錄器，執勤前應確實檢查密錄器電力是否充足及操作功能是否正常；執勤中倘密錄器出現功能異常，則輔以手機拍照或錄影，並

向當事人說明，避免後遺；執勤後，應將使用之密錄器畫面擷取至聯巡紀錄表內，且保存相關影像至少3個月，以利備查。

8. 登記違規學生時，應請學生出示身分證或學生證查驗其身份，倘學生未帶證件或疑似謊報，可請警方使用公務手機確認身分。
9. 有關執行校外聯巡勤務印領清冊(如附件7)，承辦人、軍訓主管(或學務主任)欄位，由負責聯巡支高中職端承辦人及軍訓主管(或學務主任)用印，印領清冊正本於聯巡結束後3日內併同校外聯合巡查紀錄表正本繳交至分會召集學校續辦經費核銷事宜。
10. 執行校外聯巡勤務，倘學生(含無學籍)於校外有違規吸菸情事，除登記於校外聯合巡查紀錄表外，另由高中職端學輔人員擔任稽查人員製作違規人行為紀錄表，當下通知監護人並紀錄通知時間與聯繫電話，再由學生確認內容無虞後簽名，以避免衍生爭議；學校於聯巡結束後將違規人行為紀錄表及佐證照片紙本郵寄本市教育局，由本市教育局函報衛生局秉權責適處。
11. 各校確依規定派員執勤並請轄區警力配合辦理，各高中職校應於勤務前一日主動與配合之學校及警察機關聯繫，若無法按表實施巡查，應儘速向分會承辦人及本市校外會回報。

二、少年保護及查察專案：

(一) 編組人員：

本市學生校外會編組高中職教官、學輔人員，配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每月規劃「少年保護及查察專案」時程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二) 巡查時間：

依本市警察局少年隊每月排定勤務日期與時間實施，每次勤務4小時(含前往指定集合地點所需路程時間)以上。

(三) 工作要項：

1. 配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規劃巡查勤務路線，針對深夜逗留網咖、撞球場、KTV等遊樂場所及有違規行為之青少年予以勸導。
2. 勸輔違規學生資料應併同校外聯合巡查紀錄繳交分會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本市校外會。

三、暑期青春專案：

(一) 編組人員：

暑假期間為淨化青少年成長空間，接受教育部指導，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擴大實施日、夜間校外聯合巡查勤務，由分會召集學校編排轄內高中職教官、國中學輔人員及協調轄區員警共同執行，查察違規青少年並予以勸導。

(二) 巡查時間：

1. 日間聯巡：勤務當日下午4時以後。
2. 夜間聯巡：勤務當日下午8時以後。
3. 每次勤務至少2小時（含）以上。

(三) 工作要項：

勸導違規學生名冊，由市府函送相關學校(單位)實施追蹤輔導。

四、賃居生輔導：

(一) 各高中職校應依本市107年1月2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70158613號函「本府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之規定，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有效結合相關資源，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二) 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提供學生承租之處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若賃居處所管理權人未置設或拒檢等

，可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以停業處分。請學校協助宣導賃居處所管理權人(房東)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非必要事由(如居家隔離等因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消防局執行檢查、複查，以保障學生租賃安全。

- (三)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應邀集賃居學生、賃居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等代表共同召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服務要點)，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四)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前項委員會，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各校應透過校網、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如賃居處所建議參考清冊(如附件8)、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或政府租屋補貼方案等)。
- (六)為提供本市各高中職校學生校外租屋資訊，以利其進入各校就讀時能優先選擇具消防安全設備及價錢合理賃居住所，請各校運用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建置校園周邊合法租屋處所資訊，以供有租屋需求之學生查詢及列入參考評估，保障學生校外租屋安全。
- (七)賃居生輔導服務重點工作如下：
 - 1.各高中職校應於每學期初完成下列事項：
 - (1)於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
 - (2)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國教署校外會系統填報「學生校外賃居檢核表」(如附件9)。
 - (3)於每學期開學2個月內，將奉核後「學生宿舍管理及安全自主檢核表」(如附件10)掃描檔上傳國教署校外會系

統。

2. 有賃居生之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每學期應結合教官、班級導師、學輔人員或宿舍輔導員等相關人員實施學生賃居訪視。
- (2) 主動協調聯繫本市警察局、消防局預排訪視期程，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將校外賃居學生名冊（如附件11）函送本市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
- (3) 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辦理賃居學生座談會及賃居處所逃生說明、演練，執行成果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併同訪視成果函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 (4) 教導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檢視賃居建物安全事項及訂定自我檢核機制，「學生校外賃居自主安全檢核表」（如附件12），並於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由賃居學生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5) 學期中賃居生異動，各校應於掌握資訊後1週內將修正名冊函送教育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異動原因如為新增賃居生或賃居處所調整者，應於1個月內完成訪視。
- (6) 各校於上學期訪視率應達100%，於8月至11月期間完成訪視（含缺失複查），依現有賃居生人數規劃訪視期程：
 - A. 居生10人(含)以下：9月底前完成訪視。
 - B. 賃居生11人(含)以上，20人(含)以下：10月底前完成訪視。
 - C. 賃居生21人(含)以上，11月底前完成訪視。
- (7) 學校未能於11月底前完成訪視，須提前函文教育局敘明上學期未完成之原因及規劃完成時間（限上學期完成）。
- (8) 下學期於學期結束前針對舊生實施賃居調查並可安排於暑期期間訪視。

- (9)依「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如附件13)訪視賃居環境治安、消防、建管及學校檢查等類別是否合格，請警察訪視人員就「治安」類別勾選，請消防訪視人員就「消防」類別勾選，請校方人員就「建管」(如屬大型學舍、6房或10床以上，由工務局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時填寫)及「學校檢查」等類別勾選。
- (10)校方訪視人員就「建管」類別勾選時，有關是否「為頂樓增(違)建」及「室內隔間牆為易燃材質(如：木板)」等兩項，倘當下無法判斷合格或不合格，則於訪視表勾選「無法判斷」。
- (11)倘訪視類別屬頂樓增(違)建及室內隔間牆為易燃材質等建管缺失者(不合格或無法判斷)，屬重大公安疑慮項目(★★)，應立即依「本市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做法」辦理，將相關清冊於訪視後一週內函送本府教育局錄案管制，如以改善者，應將複查所見情形註記於「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改善情形及複查情形欄內，由承辦人及學務主任用印確認後，將複查結果函文本府教育局備查。
- (12)賃居輔導訪視結果應陳請校長核閱，賃居環境如有重大公安疑慮，應即以「學生賃居處所重大公安疑慮通知書」(如附件14)【以正式函文方式通知家長及教育局憑辦】，並要求房東改善及學生另尋合宜處所，相關書面資料務必妥適紀錄留存。
- (13)為維護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針對6單元或10床以上無公安或消安申報、增(違)建、室內隔間牆為易燃材質、土地管制不符(工業用地、農業用地出租宿舍等)、無建物登記、無使用執照、曾發生火警案件等重大公安疑慮場所，倘學生居住於上述場所，

經市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專案列管，由市府工務局函文建築物所有權人並副知教育局通知學校配合場勘，請學校指派適員參加聯合稽查，並列席會議說明學生輔導及搬離狀況，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及後續建築物公安消安檢查。

- (14)各校完成賃居訪視後，於1週內將「賃居學生座談會資料」、「賃居處所逃生說明、演練執行成果」、「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及「學生賃居訪視成果統計表」(如附件15)函送教育局備查。
- (15)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至國教署校外會系統填報，將「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併同「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
- (16)倘房東(或家長)拒絕訪視人員入內訪視，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學生承租場所，房東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倘校方聯繫房東得知拒絕訪視(已說明相關規定後仍口頭拒訪)或訪視人員到達現場不得入內，學校則將相關賃居處所及房東資訊函報教育局及消防局，由本府消防局先行依教育局「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權責範圍訪視，俟學校接獲消防局訪視資料後，再聯繫安排與本府警察局共同關懷訪視。
- (17)賃居生辦理休學，基於關懷居住安全仍應進行訪視；倘賃居生辦理放棄學籍，則無需進行訪視。
- (18)建置各校賃居生LINE(或其他社群媒體)群組，及時提供需要協助與關懷，以維賃居生安全。
- (19)有關學生因經濟狀況無法另覓其他賃居住所者，請學校運用仁愛基金或相關補助予以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或其他照護措施，以維學生賃居安全。
- (20)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學校除協助學生處理，

並應依事件情節輕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

(21)學校應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對於訪視賃居安全危安有功師生，應適時表揚與獎勵。

(22)學生與教師（教練）同住者，並取得家長同意書者屬賃居輔導對象，惟與家屬（親友）同住者則非屬賃居生。

五、工讀安全輔導：

(一)編組人員：有校外工讀生之學校應編組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於每學期開學3個月內完成輔導約談訪視。

(二)工作要項：各高中職應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調查校外工讀學生名冊備查，並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校外工讀安全宣導，另將工讀生輔導訪視成效記錄備查（如附件16）。

六、防溺教育：

(一)各級學校應於水域安全宣導月(3月份起至10月份止)，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及利用多元管道，對家長及學童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醒遠離岸流、勿前往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近7年重複發生溺水水域，配合國家賠償法之修正，加強宣導責任自主觀念，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二)各級學校應依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三)校外分會於每年5至9月針對本市危險水域結合校外聯巡勤務，編組實施水域安全巡查，並納入聯合巡查預定表先期編排。

(四)各級學校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水域活動意外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可自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下載)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教育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各級學校應積極運用警分局治安會報、校外分會委員會議及各區政會議等跨域聯繫平台，協調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俾加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二)各級學校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掌握學生使用輸運具情形，並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中，每年於班級實施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以減少學生交通安全狀況。
- (三)每年配合教育部、本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及各校學生交通違規樣態，推動辦理相關活動並策訂宣導重點，每年至少辦理1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四)針對無照累犯學生，應請監護人蒞校參與專案輔導會議，告知須參加講習及罰鍰等法規，並瞭解學生車輛來源及騎乘等原因，溝通輔導管教作法，攜手杜絕學生無照違規行為。
- (五)各高中職校對領有機車駕照之學生，訂頒【學生騎乘機車申請管理辦法】，並對交通違規之學生，辦理安全講習；針對已滿18歲將考駕照學生，鼓勵參加機車考照駕訓班。
- (六)為瞭解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成效，請學校於每年12月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果；另針對未成年學生無照駕駛遭警取締，請學校於每月30日前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交通安全教育輔導作為。

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

，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二)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三)各校應將中輟(離)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交友或家庭背景複雜、有觸法及虞犯紀錄等類別學生納入特定人員，並加強臨機篩檢。
- (四)定期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並邀請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以提升親師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及辨識藥物濫用學生之能力。
- (五)依本市各區特性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並強化親子教育宣導，走入校園及社區。
- (六)其他工作要項依教育局112年2月4日新北教安字第1120148679號函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實施計畫」及「對照表」辦理。

九、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一)請各級學校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917號函頒「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採取有效作為，防範學生加入不良幫派。
- (二)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年度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以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處理及應變能力。
- (三)各級學校須與轄區警方建立完善之通報機制，俾利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能立即聯繫警方到校處理；若接獲警察機關函

送學生涉嫌組織犯罪通知書，經調查有具體個案事實，應立即編組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成立輔導小組，並由本市教育局邀集市府社政、警政單位成立追輔小組研商輔導事宜，並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列管。

(四)其他工作要項依本市102年10月1日北教安字第1022722144號函轉國教署「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辦理。

十、防制校園霸凌：

(一)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應配合教育部宣導主題規劃辦理相關系列宣導活動。

(二)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籌建本市防制霸凌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複雜難處個案協助及支援。

(四)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發覺、防止並通報學生校外霸凌事件。

(五)學校發生疑似霸凌個案，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召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啟動相關處理機制，於案件受理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其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啟動輔導機制持續改善當事人行為。

(六)其他工作要項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及本局111年6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111072121號函頒「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修正對照表」辦理。

十一、落實學生生活輔導：

(一)學期結束前各級學校應將寒暑假期間安全須知列入家長聯繫函內，並函送本府教育局管制辦理。

(二)各級學校應協助輔導學生從事安全之校外活動，並依學校自

訂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維護學生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教育宣導與執行；重大天災時須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上網登錄，管制出隊，對已出發之團隊應主動聯繫，瞭解其所處位置與狀況，做好緊急避難措施，並通報本市學生校外會。

(三)學生偏差行為輔導：

1. 教育局函文各校之偏差行為通知書，有關學生疑涉違法事件，請加強學生輔導(不得將本通知書作為懲處依據)，並於收文三日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
2. 後續輔導管制及解管作業，評估案生如屬「脆弱家庭(高風險家庭)」要件之個案，請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並將評估結果填註於校安通報「處理情形」欄位，俾利投入人力及資源給予關懷協助。
3. 案生如為特定人員，依規定實施尿液篩檢；如非特定人員，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進行評估是否提列。
4. 偏差行為通知書倘涉嫌詐欺或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涉詐學生，可視案情需要召開輔導會議並邀請警方共輔。
5. 倘各校收到7至12歲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教育局則逐案列案管理，請學校於時限內召開會議並啟動後續輔導流程，將完成整份成效檢核表內容後免備文寄至特教科承辦人電子信箱，以進行核備與個案解列。

十二、中輟生關懷：

- (一)請各校針對中輟生或長缺生進行跨處室密切合作，以達穩定就學之效。
- (二)預防階段：降低首輟個案，應建立預警名單，逐案列管。
- (三)提升復學率：強化追蹤聯繫與復學輔導。
 1. 應召開學輔工作會議，強化中輟生之追蹤聯繫與辦理復學。
 2. 規劃辦理適性多元之高關懷課程。
 3. 是需求討論與規劃社區牽手方案，並結合學校社工師等盤點

適宜合作商家。

十三、反詐騙宣導：

- (一) 教育局辦理之學輔人員校安工作培力研習，其所習得之反詐騙知能，於返校後持續對師生實施宣導。
- (二) 各校應運用「友善校園週」時機實施宣教，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學校日、家長日或校慶活動等時機列入宣教資料並提供家長知悉。
- (三) 學校倘知悉學生發生類此案件，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進行錄案輔導管制，並將高風險學生(詐騙案件之被害人及行為人)個案輔導列入管制，以減少涉案學生發生。
- (四) 教育局結合時勢及參考近期詐騙手法，每月定期發佈反詐騙宣導圖卡，並於新北學Bar、本市校外會FB及反詐騙宣導雲端資料庫(<https://reurl.cc/b9KpQ6>)等新媒體持續更新宣導資源，各校可於所屬網站或新媒體等相關社群公告。
- (五) 各校辦理反詐騙宣導，可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實施法制教育宣教等，避免學生受騙，且持續宣導親師生透過「165全民防騙官網」獲得最新反詐騙資訊。
- (六) 請各校於當月1日前彙整前月反詐騙宣導成效，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安三級措施成果報告表」進行填報。

十四、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 (一) 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理念，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教官的服務。
- (二) 設立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受理服務；並建立電話紀錄簿暨教官為全國學生服務具體事蹟表。
- (三) 落實「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要求，各高中職應要求轄屬教官堅守崗位，貫徹24小時專人勤務及輔導工作，以確實作好學生服務工作。

十五、網路平台負面資訊蒐整：

- (一) 依據教育局110年第6次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前會

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及實際需求辦理。

(二)為提高對學生輔導工作敏感度，以科技工具輔助工作，強化發掘問題能力，主動瞭解學生易聚集地點及社群平台互動情形，各分會於每日上午6時50分至7時50分，及下午6時50分至7時50分，倘發現學生重大偏差行為及負面資訊時，依邊處理、邊回報原則，以避免事態擴大。

(三)各分會負面資訊蒐整狀況教育局不定期實施議獎，另蒐整小組成員由各分會優先列入考績提升依據。

十六、宗教團體訪查：

依據「本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要點」，按教育局配賦任務，置重點於宗教團體內有無「陣頭組織」，有無吸收學生、中輟生或失蹤少年從事不法犯行，倘發現有治安之虞且有容留青少年，則配合民政局每三個月訪查該宗教團體，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十七、選物販賣機及成人零售用品業查察：

依據「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於112年9月1日施行)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按教育局配賦任務，協查有關民眾設立選物販賣機店，其營業登記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一百公尺以上；設立成人零售用品業，其營業登記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二百公尺以上，以確保學校周圍空間純淨。

十八、校安中心通報作業：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本校校安中心每日編組本校教官室人員值勤，並與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本校校安輿情，即時協助分會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以確保校園安寧。

十九、媒體個案會議：

學校個案倘經媒體負面報導，則由教育局邀請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少輔會等網絡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個案輔

導處遇措施並提供學校相關輔導資源，另管制學校連續輔導三個月；倘個案情節重大或複雜難處，教育局將結合跨局處資源，提列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予以協處。

陸、定期會議：

一、分會委員會議：

本分會於10月召開委員會議，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代表出席，針對學生違規行為及安全事項，共同討論研商對策，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高關中心聯繫會議：

各級學校應積極配合參與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結合市府跨局處資源，針對學生個案及校園周邊治安問題，共同研討解決之道。

三、警分局治安會報：

本分會由泰山高中、新莊高中擔任中心學校，積極參與警分局治安會報(如附件17)，彙整轄內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需求，結合地方警政資源，運用聯繫平台協調處理。

柒、督導與考核：

市府教育局將就各類工作項目不定期辦理督訪並考核績效，據以辦理獎懲；相關執行成效將列入各校校長工作評核參考。

捌、經費：

由本市教育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一般規定：

一、各高中職應協助編組之認輔國中、小辦理各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認輔學校如附件2-新莊分會編組暨認輔學校一覽表)。

二、為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順遂，應按時繳交相關業務表報(管制時程一覽表如附件18)。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正之。